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壩簡字第691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趙文彬

李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。從而，契約之當事人若於契約中有合意管轄、準據法、仲裁條款之約定時，則該契約之受讓人，自須仍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杜玉峰前與被告簽訂借貸同意暨切結書(下稱系爭借貸契約書)，嗣訴外人杜玉峰將該契約書所涉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而依系爭借貸契約書第6條之約定(見本院卷第6

01 頁)，被告與杜玉峰已就本件借款合同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為管轄法院，本件原告之請求又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
03 案件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4 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
05 認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6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薛福山